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b>一、公務機關</b>						
社會局	每月推播兒童發展、教養策略、健康與營養、早期療育、活動分享等相關資訊內容及辦理網路宣導互動活動，宣導「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觀念及早療相關政策	網路媒體	113.1.1-113.12.31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	本案契約金額60萬元，採每季查驗後付款，其中第1期款10萬7,000元預計於4月完成付款。
社會局	辦理113年度臺北市優良社工人員表揚暨攝影展，「你我同心 社會共好」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3.3.13-113.4.11	社會工作科	-	本案契約金額78萬5,000元，預計於113年5月完成付款。
社會局	「113年本府婦女節活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公車車體公益廣告製作費	其他	113.3.8-113.4.30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100,000	
社會局	「心懷壯志 共成賽事」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志工招募記者會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3.2.21	社會工作科	147,158	
陽明教養院					-	無此情形
浩然敬老院					-	無此情形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說明	平面媒體	113.3.25- 113.12.31	家暴防治中心	-	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說明摺頁-設計規劃及印製費用1萬3,675元，預計於4月完成付款。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平面媒體	113.2.1-113.12.31	家暴防治中心	40,000	本中心簡介改版設計費用2萬8,000元，已於113年2月完成付款；印製本中心簡介改版費用1萬2,000元，於113年3月完成付款。
<b>二、特種基金</b>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未滿20歲懷孕服務資源及管道	其他	113.2.1-113.2.29	綜合企劃科	18,415	1. 「112年社福政策宣導設計案」契約金額共計94萬4,733元，本案經費4萬5,051元已於112年12月付款。 2. 本案輸出為「112年社福燈片宣導輸出案」契約金額共計9萬9,920元，本案經費6,115元，於113年1月付款。 3. 本案「刊登」配合捷運公司公益燈箱上下刊期程，於同年1月付款1萬2,300元。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兒童及少年教育與 發展未來帳戶	其他	113. 1. 1-113. 1. 31	綜合企劃科	18,415	1. 「112年社福政策宣導設計案」契約金額共計94萬4,733元，本案經費4萬5,051元已於112年12月付款。 2. 本案輸出為「112年社福燈片宣導輸出案」契約金額共計9萬9,920元，本案經費6,115元，於113年1月付款。 3. 本案「刊登」配合捷運公司公益燈箱上下刊期程，於同年1月付款1萬2,3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育兒資源暨 培力中心	其他	113. 3. 1-113. 3. 31	綜合企劃科	68,218	1. 「113年社福政策宣導設計案」契約金額共計111萬3,500元，本案經費4萬7,618元於113年3月付款。 2. 本案輸出為「113年社福燈片宣導輸出案」契約金額共計14萬9,700元，本案經費8,300元於同年3月付款。 3. 本案「刊登」配合捷運公司公益燈箱上下刊期程，於同年3月付款1萬2,300元。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 服務專線	其他	113. 3. 1-113. 3. 31	綜合企劃科	20,100	1. 本案輸出為「113年社福燈片宣導輸出案」契約金額共計14萬9,700元，本案經費7,800元於113年3月付款。 2. 本案「刊登」配合捷運公司公益燈箱上下刊期程，於同年3月付款1萬2,300元。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